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報告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公積金計劃將取代新退休金計劃，作為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並於其後轉為長期聘用制的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設立公積金計劃及其設計原則，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5-090-005/10 Pt.23）。計劃的設計原則現摘錄於

附件 1，以便議員參閱。

3. 在財政承擔方面，行政會議通過，政府在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應按累進供款率計算，由合資格人員基本薪金的 5% 遞增至 25%。如果合資格人員是紀律部隊人員，政府將額外作出相當於基本薪金 2.5% 的特別供款。此外，行政會議規定政府的整體財政承擔（包括強制性、自願性和特別供款）應保持在不超過薪酬開支 18% 的水平。

4. 我們在設定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不超過薪酬開支 18% 這個上限時，已考慮了多個因素，當中包括私營機構提供的退休福利水平；政府有需要保持公務員職位的整體吸引力以繼續吸納並挽留優秀人才；我們對公務員隊伍高度廉潔守正的要求；以及為顧及公務員士氣，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退休福利水平，相對於新退休金計劃所提供的退休福利水平（新退休金計劃的平均成本約為薪酬開支的 22%）不應相差太遠，減幅必須合理。

設立公積金計劃的進度

5. 我們曾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公積金計劃設計的進展報告，報告現載於附件 2。我們目前正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並依循公務員管理政策，訂定公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此外，我們亦正擬訂詳細程序，讓政府能夠基於紀律理由暫不發放、扣減、沒收和追討公務員從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

6. 我們會沿用以往為不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員工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做法，從市場中甄選集成信託計劃，為公積金計劃的營運，提供服務。我們擬挑選三個集成信託計劃，服務期初步為三年，招標工作會按政府標準程序辦理。時間方面，公積金計劃必須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或之前實施，因為屆時第一批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將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我們現正安排在今年五月初進行招標，以期在今年十月完成招標工作，把合約批予獲選的計劃受託人，讓他們有足夠時間完成所需的準備工作。

政府供款率表

7. 我們就政府的供款率擬備了三個方案，徵詢各公務員事宜諮詢委員會、部門管理層和職方的意見。三個方案均符合行政會議核准的財政承擔規限，並已在上文第 5 段所述的進展報告中呈交委員會。我們考慮過諮詢所得的意見，並顧及政府需要繼續吸引、激勵和挽留人才的需要後，現決定採納以下供款率表：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的服務年數	按員工實任職級基本薪金的比率而計算的政府供款率* （*包括《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性供款，但不包括特別供款）
3 年以下	5%
3 – 6 年以下	15%
6 – 10 年以下	15%
10 – 15 年以下	15%
15 – 20 年以下	17%
20 – 25 年以下	20%

25 – 30 年以下	22%
30 年或以上	25%

8. 上述供款率表已顧及部門管理層有需要在有關人員早段事業期，以較具吸引力的供款率挽留人才，因為在這個階段管理層會投放大量資源培訓員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並讓他們累積經驗。再者，很多員工在入職初期尚未符合資格享受房屋津貼等主要附帶福利，所以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將會是挽留這些員工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由於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需保持在薪酬開支 18%的水平，所以到了員工在政府服務的後期，政府供款率的增幅會漸趨平穩。

現金流量承擔

9. 上文第 7 段所載的累進供款率表，是由我們的顧問根據行政會議有關整體財政承擔不超過薪酬開支 18%的決定而編訂的。顧問在評估公積金計劃在上述累進供款率下的整體財政承擔時，設想員工的概況，以及紀律部隊與文職人員的相對比例，與二零零零年一月（即顧問在建議公積金計劃原則前作精算估值的時間）的情況大致相同。顧問亦是以相同的基礎評估新退休金計劃的成本。如果新招聘人員仍可加入新退休金計劃，他們的平均退休金成本約為薪酬開支的 22%。換言之，設立公積金計劃不會增加政府在退休福利方面的財政承擔。反之，由於公積金計劃的財政承擔較新退休金計劃少四個百份點，長遠而言，可以減省開支。

10. 由於公積金計劃在設計和運作上有別於退休金計劃，所以政府為這兩項退休福利制度提供撥款的現金流動安排也有所不同。新退休金計劃下的現金流量在員工退休後才開始，但會持續至員工逝世為止；這意味着政府需要承擔以往所聘請的員工的退休開支。此外，一些影響退休金支出的因素並非事前可以預計，例如衛生和醫療護理水平的改善令員工的預期壽命不斷提高。另一方面，公積金計劃下的現金流量由員工加入計劃的一刻開始，在員工的實際服務期間持續不斷，直至他離開公務員行列為止。換言之，雖然政府在員工加入計劃後便需立即供款，但這個安排可以讓政府即時履行有關的責任。由於公積金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清楚界定而又比較平均，所以政府的有關開支會較易計劃和控制。

11. 儘管公積金計劃的實際供款要視乎合資格加入計劃的公務員的數目、年資和日後薪金水平而定，我們嘗試根據下列的依據和假設，為公積金計劃的現金流量作出預測：

- (a) 在預測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現金流量時，我們是參照將於這個年度合資格加入計劃的公務員人數的最新資料（即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或以後入職而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仍然留任的紀律部隊人員數目）而計算；
- (b) 有關預測以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薪酬水平和物價作為基準；
- (c) 假設公務員人數長遠來說會保持穩定（即數目不會增加，但會招聘人手替代離職人員），每年招聘的員工（以替代離職人員）數目會平均分佈於不同月份。紀律部隊人員和文職人員的相對比例也會大致保持不變；
- (d) 鑑於某些人員的薪金會因晉升或遞增薪點而增加，所以預測中包括了每年 2% 的假設增長因數；
- (e) 我們假設年資不足 10 年的員工離職率為每年 6.5%、年資達 10 年至 14 年的離職率為 2.5%、15 年或以上的離職率為 0.35%。這些假設是參照私營機構的經驗，並因應公務員隊伍的流失率加以調整而作出的。

----- 12. 現金流量預測現載於**附件 3**。首十年的估計現金流量會由較低的 1,700 萬元增長至 5 億 3,500 萬元。我們假設全部可享有退休金福利的人員在退休後由享有公積金福利的新招聘人員替代，而隨着可享有公積金福利的公務員人數日益增加，每年的現金流量將會逐漸上升，但到了大約二零四零年，當全數可享有退休金福利的現職公務員應已被可享有公積金福利的公務員替代後，每年的現金流量將會穩定於約 70 億元的水平（按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物價計算）。

13. 不過，我們必須強調，現金流量預測只是我們在現階段盡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視乎日後合資格加入公積金計劃的實際員工數目、他們當時的薪金和在政府服務的年資，該現金流量預期將有所調整。

就公積金供款預留款項的建議安排

14. 目前，支付退休公務員退休金的款項均集中記入總目 120 項下，管制人員是庫務署署長。為貫徹我們增加員工開支透明度和將更多員工管理職能轉授予部門首長的政策，我們認為個別管制人員應該負責在其轄下開支總目中預留款項，為轄下合資格人員作出公積金供

款。這項安排能夠更切實反映出部門提供服務的總成本。五個紀律部隊部門¹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將於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陸續轉為長期聘用制人員，合符資格加入公積金計劃。這些人員的受聘日期各有不同，由二零零三年年中起會分批加入公積金計劃。

15. 我們將會在周年預算草案中，為個別有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員工的部門，在其開支總目下增設經常帳新分目。有關管制人員會在該新分目下申請所需撥款，為合資格人員作出公積金供款。預算草案屆時會列明實際所需的撥款額，供議員審議。我們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開始需要為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首先涉及的是五個紀律部隊部門。

諮詢職方和部門管理層的工作

16. 在設立公積金計劃的過程中，我們一直與職方和部門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參與其事。我們在訂定供款率表前，也通過由各中央評議會和員工協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徵詢職方的意見。職方對供款率表感到滿意，認為能夠在文職人員和紀律部隊人員兩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在制訂計劃其他細節時會繼續讓職方和部門管理層參與其事。

未來路向

17. 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提交文件供財務委員會省覽。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¹ 五個部門分別為懲教署、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設計原則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的設計原則如下：

- (a) 公積金計劃是一項退休福利制度，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並於其後轉為長期聘用制的公務員；
- (b) 公積金計劃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設立。我們會從市場上甄選集成信託計劃，以提供營運公積金計劃的服務；
- (c) 公積金計劃下的正常退休年齡與新退休金計劃訂定的正常退休年齡相同，即文職人員為 60 歲，一般紀律部隊人員為 55 歲，某些指定的紀律部隊職級為 57 歲；
- (d) 政府在公積金計劃下所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將按累進供款率計算，由基本薪金的 5% 遞增至 25%；
- (e) 除上文(d)項所述外，政府亦會為紀律部隊人員作出相當於基本薪金 2.5% 的特別供款；
- (f) 政府在公積金計劃下的整體財政承擔，包括上文(d)和(e)項供款在內，會保持在不超過薪酬開支 18% 的水平；
- (g) 公務員加入公積金計劃時，政府會按照與該名人員的無間斷服務年期相對的供款率作出供款。該服務期由該名人員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日期起計。換言之，當該名人員獲確實聘用為長期聘用制人員（以紀律部隊而言，一般是三年試用期後；而大部分文職人員則是六年後，即三年試用期和三年合約期後），政府為該名人員所作出的供款將會是供款率表上第四年或第七年的供款率，視乎該名人員的職系而定；
- (h) 有關人員如按合約條款直接受聘擔任晉升職位／職級而其後轉為長期聘用制人員，政府會就該晉升職位／職級所要求的年資，加上該名人員按公務員條款受聘後的無間斷服務年期，按照相對的供款率作出供款；

- (i) 公務員由按公務員條款受聘日期起計，連續服務滿十年或年屆正常退休年齡（以較早者為準），即可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即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其間的歸屬比率則為 0%；
- (j) 紀律部隊人員年屆指定退休年齡（即大多數紀律部隊人員為 55 歲，某些指定的紀律部隊職級為 57 歲）即可享有特別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其間的歸屬比率則為 0%；
- (k) 當公務員去世或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時，可即時享有政府的自願性供款和特別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
- (l) 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會訂有條文，讓政府基於紀律理由沒收和追討公務員從政府自願性供款和特別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並在有疑問的情況下暫不發放這些累算權益。

2. 政府會在公積金計劃以外，以一筆過支付的方式為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因公受傷的人員提供特別額外福利。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在職人員不會獲准轉往參加公積金計劃；新招聘人員也不會獲准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報告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的最新進展，並請議員支持公務員事務局為推展這項計劃的有關實行工作，而延長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開設期的建議。

背景

2. 公積金計劃是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並於其後轉為長期聘用制的公務員的一項退休福利制度。公積金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已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結束。行政會議考慮過公眾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後，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通過公積金計劃及其設計原則，詳情列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5-090-005/10 Pt.23）。

3. 行政會議所通過的設計原則如下－

- (a) 公積金計劃下的正常退休年齡應與新退休金計劃訂定的退休年齡相同，即文職人員為 60 歲，一般紀律部隊人員為 55 歲，某些指定的紀律部隊職級為 57 歲；

- (b) 政府在公積金計劃下所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應按累進供款率計算，由基本薪金的 5% 增加至 25%；
- (c) 除上文(b)項所述外，政府亦應為紀律部隊人員作出相當於基本薪金 2.5% 的特別供款；
- (d) 政府在公積金計劃內的整體財政承擔，包括上文(b)和(c)項供款在內，應保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 18% 的水平；
- (e) 公務員加入公積金計劃時，政府會按與該人員的無間斷服務期相對的供款率作出供款，該服務期由該人員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日期起計。換言之，當該人員獲確實聘用為長期聘用制人員(以紀律部隊而言，一般是三年試用期後；而大部分文職人員則是六年後，即三年試用期及三年合約期後)，政府為該人員所作出的供款將會是供款比率表上第四年或第七年的供款率，視乎該人員的職系而定；
- (f) 如該人員按合約條款直接受聘擔任晉升職位／職級而其後轉為長期聘用制，政府會就該晉升職位／職級所要求的年資，加上該人員按公務員條款被聘用後的無間斷服務年期的有關年資的相對供款率作出供款；
- (g) 公務員獲以公務員條款受聘後起計，當連續服務滿十年或年屆正常退休年齡(以較早者為準)，即可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即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性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其間的歸屬比率則為 0%；
- (h) 紀律部隊人員年屆 55 歲時即可享有特別供款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其間的歸屬比率則為 0%；以及

- (i) 當公務員去世或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時，可即時享有政府的自願性供款及特別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

4. 此外，行政會議亦認為公積金計劃必須訂定條文，讓當局可基於紀律理由，沒收或扣減公務員來自政府的自願性供款和特別供款所得的權益，並在有懷疑時暫不發放這些權益。當局並應在公積金計劃以外，為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因公受傷的新聘人員，以一筆過支付的方式提供特別額外福利。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在職人員不會獲准選擇參加公積金計劃，而新聘人員亦不會獲准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

最新進展

政府供款率

5. 行政會議在七月通過成立公積金計劃後，我們開始制定公積金計劃下政府的累進供款率表。我們制定了三個符合行政會議通過的設計範疇及政府政策的方案，與職方和部門管理層作出商討。詳情載於附件 1。大多數職方和部門管理層屬意方案 C。

6. 在制定累進供款率的方案時，我們考慮了行政會議所訂出的財政上限（即政府的整體財政承擔，包括強制性、自願性和特別供款，長遠來說須保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的 18%）；私營機構僱主所提供的公積金計劃；有需要確保政府能吸引、推動並挽留人才；維持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穩定性的需要；以及對公務員隊伍高度廉潔守正的要求。

7. 我們亦特別留意有需要在有關人員早段事業期，提供較具吸引力的供款率。由於管理層已在培訓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使他們累積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因此在管理上有需要挽留這些年資雖短但優秀的人才。此外，很多入職初期的人員，由於仍未合資格享有例如房屋津貼的福利，所以在此階段若能在公積金計劃下提供較高的供款率，將會是一個挽留人才的重要誘因。基於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負擔須維持在薪酬開支

18%的水平，所以在後期供款率的遞增方面，則會逐步趨向平穩。在參考過各方面的意見後，我們將會在短期內決定最終採納的累進供款率方案。

財政安排

政府的財政承擔

8. 與新退休金計劃下平均約 22% 的退休金成本相比，政府對公積金計劃的長遠財政承擔，不會超逾薪酬開支的 18%。至於公積金供款實際所需的現金流量，則要因應將來合資格加入公積金計劃的確實人數和他們的薪酬而訂定。

就公積金計劃供款預留款項的安排

9. 為配合我們把更多權力和責任轉授予部門／職系首長的一貫做法，我們會要求個別管制人員在其轄下開支總目中預留款項，為合資格的公務員作出公積金供款。這項安排能夠更切實反映出部門提供服務的總成本，及提高財務管理的透明度。鑑於第一批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符合資格加入公積金計劃，我們會在這日期之前在個別局／部門的開支總目下增加經常帳新分目，使政府作為僱主，能在二零零三／零四年度開始，為合資格的公務員作出公積金供款。個別管制人員將會在擬備二零零三／零四年度預算草案時申請有關撥款，作公積金供款之用。

其他籌備工作

10. 除了制定政府的供款率外，其他的籌備工作包括－
- (a) 進行第二階段顧問研究，以制定計劃的詳細設計要點和所有實行細節；
 - (b) 按照《強積金條例》和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並依循公務員管理政策，訂定公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

- (c) 根據政府的既定程序，擬定詳細的招標計劃，從市場中甄選計劃受託人以提供公積金計劃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二年年初進行招標工作；
- (d) 訂立一套詳盡的紀律程序，使政府可以基於紀律理由而暫不發放、扣減、沒收及追討公務員因政府為他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及特別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
- (e) 與各決策局 / 部門聯絡協調，設立一套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的財政預算和會計程序，以確保計劃依時和有效運作；和
- (f) 舉辦推廣和培訓活動，以確保公積金計劃順利實行。當中包括為員工及部門管理層舉辦簡介會，簡介公積金計劃的實行細節和行政安排，向員工介紹獲選的計劃受託人所提供的服務等。

人員編制

11. 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通過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122,450-\$130,050），為期 24 個月，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掌管一個專責事務組，統籌為合資格的政府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安排；統籌成立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的人力資源管理、電腦及會計系統，使政府作為僱主，能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要求；及探討引入公積金計劃作為新入職公務員退休福利制度的建議。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由一組非首長級人員輔助，包括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秘書及文書人員。

12. 我們已進入成立公積金計劃的實行階段，現正急切開展上文第十段所提及的籌備工作。由於涉及多個政府決策局 /

部門、多項行政及會計程序的安排、以及法律和政策事宜，因此籌備工作非常緊迫。在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公積金計劃的設計原則後，我們已開展有關工作。我們有需要保留現有的專責事務組及人員，繼續進行成立公積金計劃的所有工作。考慮到公積金計劃需於二零零三年年中正式運作，而在運作初期可能會出現某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們認為需要延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 24 個月，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3.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公務員事務局的組織圖（顯示專責事務組與其他部門的關係）則載於附件 3。出任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會繼續向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1 負責。目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1 由兩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首席助理局長輔助。他們分別負責制定聘任、首長級職位的接任、學歷評審、考試、退休金和政務主任職系的管理事宜。現有工作已令他們分身不暇，實無法分擔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務。

未來路向

14. 我們會繼續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使公積金計劃能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正式運作。我們亦會向議員報告有關的進展。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將延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的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的累進供款率方案

按公務員條款 所完成的服務年資	政府的供款率* (以該人員實任職級基本薪金的比率計算) (*包括在《強積金條例》下的 強制性供款，但不包括特別供款)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3 年以下	5%	5%	5%
3 – 6 年以下	10%	15%	15%
6 – 10 年以下	15%	15%	15%
10 – 15 年以下	15%	15%	15%
15 – 20 年以下	20%	15%	17%
20 – 25 年以下	20%	20%	20%
25 – 30 年以下	20%	25%	22%
30 年或以上	25%	25%	25%

擬設的首席助理局長（聘任）專責事務職位 的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助理局長（聘任）專責事務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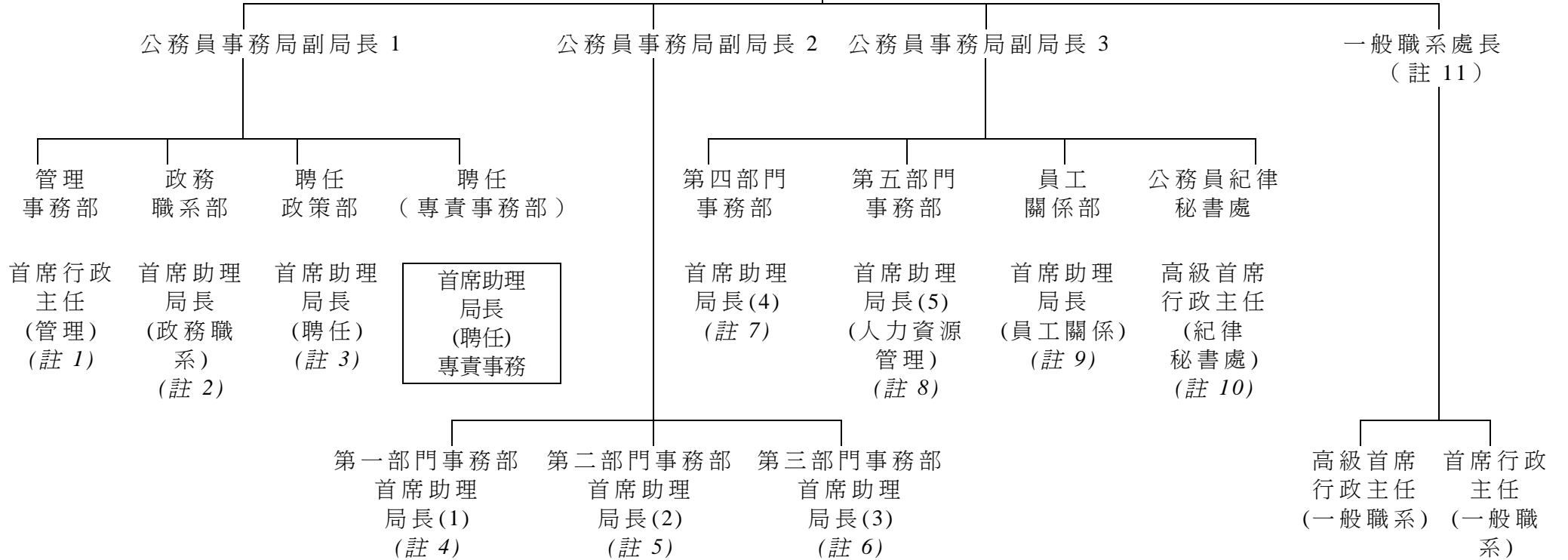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掌管一個專責事務組，並與各決策局、部門、職系、諮詢團體和其他有關方面，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的研究和實行事宜進行協調。
2. 與職方就公積金計劃的詳細設計進行諮詢，並制定指引，向員工介紹公積金計劃的整體安排。
3. 落實公積金計劃的詳細設計要點和管限規則。
4. 監督公積金計劃作為公務員的新退休福利制度的實行工作，包括訂定詳細的實行策略、就甄選公積金計劃服務提供者進行招標工作、制定實施計劃的日常行政架構、為《公務員事務規則》及其他文件（如聘書樣本）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符合公積金計劃的安排；以及建立一套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的新財政預算和會計程序，供各局／部門為轄下合資格人員作公積金供款使用。
5. 監督所有有關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公積金的安排，使政府作為僱主，能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要求。

公務員事務局組織圖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註：

建議延長開設期的編外職位

附註

- 註 1 管理事務部負責公務員事務局的一般行政和資源管理。
- 註 2 政務職系部負責政務主任職系的管理。
- 註 3 聘任政策部負責制定聘任、學歷評審和考試、退休金、退休和退休後就業等政策。
- 註 4 第一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公務員房屋福利的政策。
- 註 5 第二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公務員薪酬、假期、旅費和交通費等政策。
- 註 6 第三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教育和工作有關的津貼、醫療和牙科福利等政策。
- 註 7 第四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操守和紀律等政策。
- 註 8 第五部門事務部主要負責制定培訓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政策。
- 註 9 員工關係部主要負責員工關係和福利、中央評議會和部門協商委員會等事宜。
- 註 10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負責根據《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規定處理公務員紀律個案。
- 註 11 一般職系處長負責行政、秘書及文書等職系的管理。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每年現金流量預測

<u>年度</u>	<u>港幣百萬元</u> (按 2001-02 年度物價計算)
2003-04	17
2004-05	49
2005-06	72
2006-07	92
2007-08	130
2008-09	193
2009-10	263
2010-11	340
2011-12	431
2012-13	535
2013-14	662
2014-15	788
2015-16	912
2016-17	1,058
2017-18	1,227
2018-19	1,414
2019-20	1,602
2020-21	1,790
2021-22	2,009
2022-23	2,253
2023-24	2,497
2024-25	2,741
2025-26	2,992
2026-27	3,267
2027-28	3,550
2028-29	3,839
2029-30	4,133
2030-31	4,438
2031-32	4,748
2032-33	5,048
2033-34	5,338
2034-35	5,624
2035-36	5,895
2036-37	6,146
2037-38	6,388

<u>年度</u>	<u>港幣百萬元</u> (按 2001-02 年度物價計算)
2038-39	6,611
2039-40	6,804
2040-41	6,975

註

1. 上述預測是以目前所知作為依據，並作出了多項假設。預測目的旨在勾畫概略情況，作參考之用。有關數字會因應日後合資格加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實際員工數目、他們在政府服務的年資和當時的薪金而有所調整。
2. 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下列依據和假設而作：
 - (a) 有關預測以 2001-02 年度的薪酬水平和物價作為基準。
 - (b) 假設公務員人數長遠來說會保持穩定。
 - (c) 假設每年招聘的員工（以替代離職人員）數目會平均分佈於不同月份。
 - (d) 除 2003-04 年度是按照將於這個年度符合資格加入計劃的公務員人數的最新資料而作出預測外，此後每年的離職比率假設為：年資不足 10 年者 6.5%、年資為 10 年至 14 年者 2.5%、年資達 15 年或以上者 0.35%。
 - (e) 假設每年薪金會因晉升或遞增薪點而增加 2%。
